

114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

時間

議程

09 : 30 ~ 10 : 00

報到

環評開發案增量抵換作業說明

10 : 00 ~ 10 : 40

主講人：新北環保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

10 : 40 ~ 11 : 20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暨新北市環評作業規定

主講人：新北環保局/顏佳慧科長

11 : 20 ~ 11 : 30

意見交流



說明會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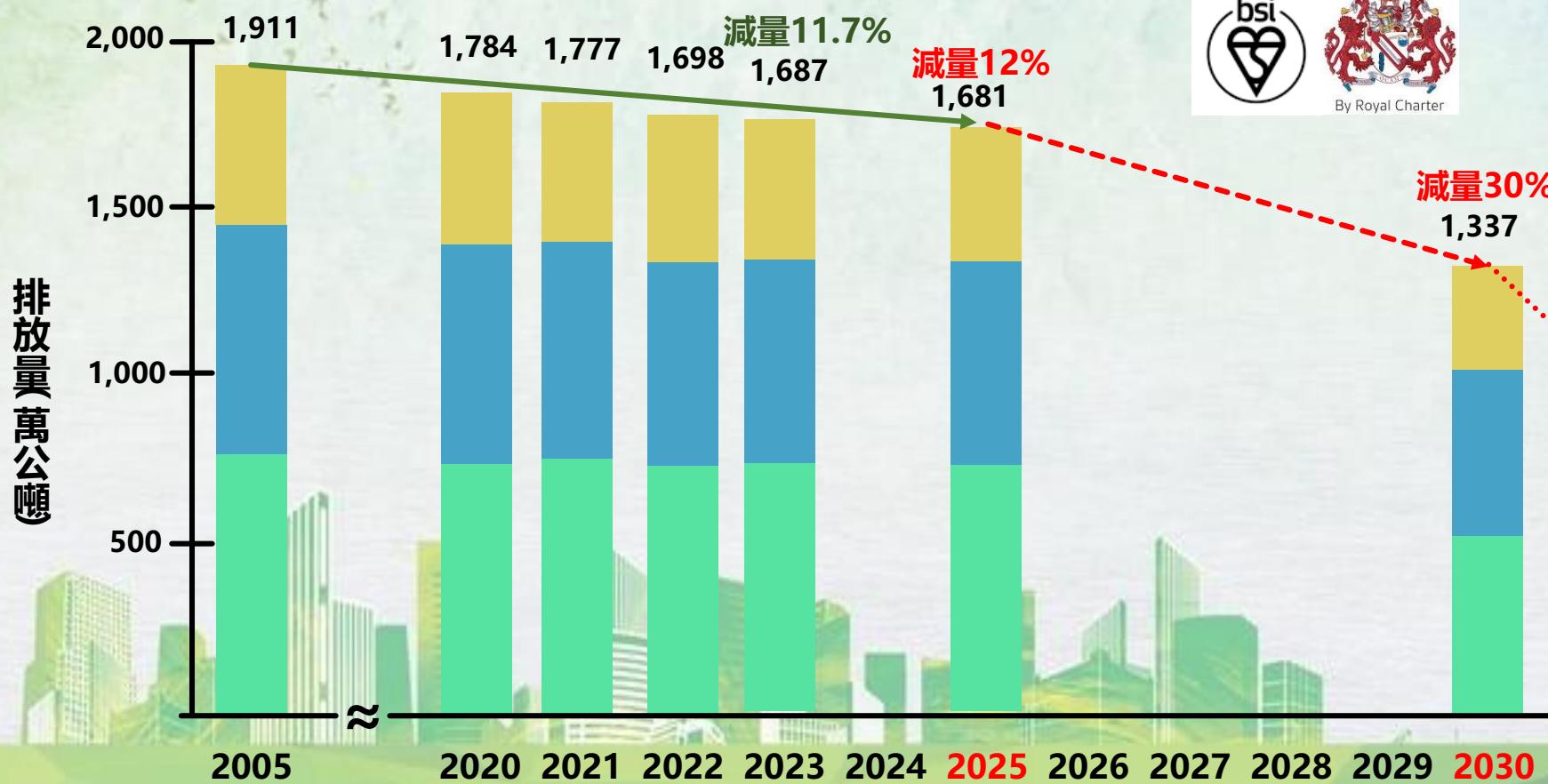
問卷調查表

環評開發案增量抵換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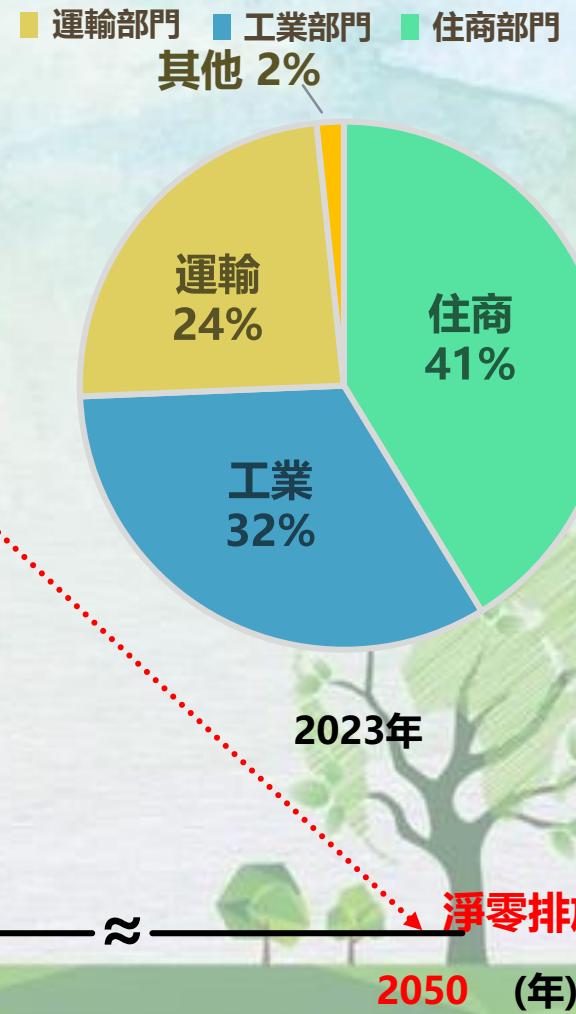
114.04.30

新北市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以住商部門居首位(約41%)，其中電力約占6成



By Royal Charter



淨零新北・淨零路徑規劃

電力

電力
229億度

1,149.7萬噸
(電力排放係數0.502)

非電力

住商 188.9萬噸
工業 86.9萬噸
非燃料燃燒 14.7 萬噸

運輸 446.1萬噸

住商：設備電氣化
工業：能源轉型
設備電氣化
運輸：電動運具
生質柴油
氫能運具

2020

碳匯

碳匯 103萬噸

■ + ■ + ■ - ■ = 1,783.5萬噸CO₂e

電氣化後
電力需求
達355億度
(增幅約54%)

節電50%後
電力需求
177.5億度

99.4萬噸碳排
(電力排放係數0.056)

住商6.8萬噸、工業9.0萬噸
非燃料燃燒6萬噸

運輸 29.4萬噸

碳匯 150萬噸

■ + ■ + ■ - ■ = 淨零排放

- 節電50%
- 設備效能提升
 - 行為改變
 - 產業結構轉型

住商 電氣化100%

工業 天然氣
設備電氣化

運輸 電動機車 100%
電動公車 100%
電動汽車 80%
電動貨車 60%
零碳燃料 40%

2050



新北市
淨零路徑
暨氣候行動白皮書
NEW TAIPEI CITY
2050

2022.8

住商部門 建築物能效升級

既有建物創能與節能

創能

再生能源



節能

能效提升、節能改造

新建物法規引導

公有

2023

私有

2024

私有

2026

公、私有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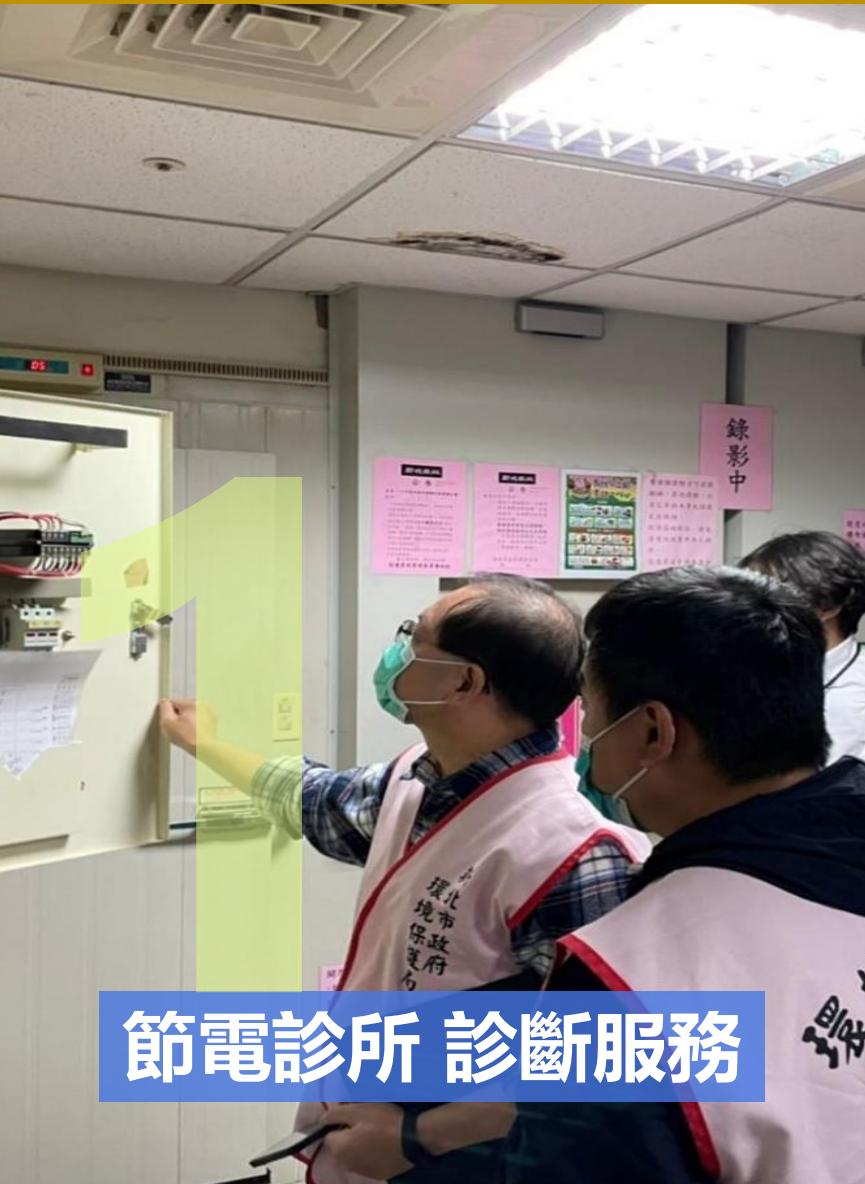
開放空間獎勵案

指定類別

建築能效評估1級以上

建築能效評估1⁺級

既有建物 節能改造



節電診所 診斷服務



低碳社區規劃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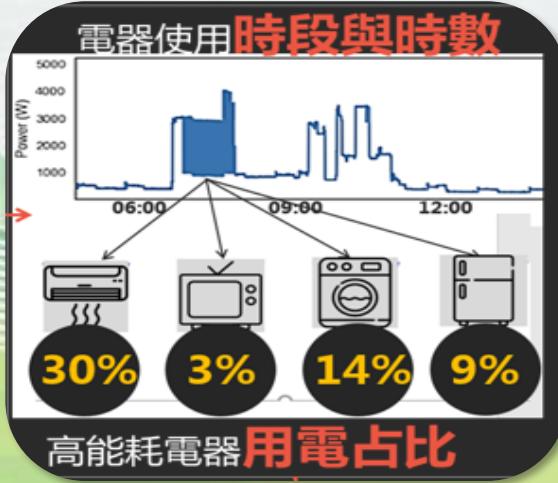
低碳社區改造補助

既有建物 住家節能管理

新北節能E管家



- 1個電表分析5種家電 (電視、冷氣、冰箱、洗衣機、飲水機)
- 每分鐘用電資訊，異常用電即時回饋
- 配合智慧插座，可遠端控制家電進行用電排程
- 節能輕推，提供個人化節電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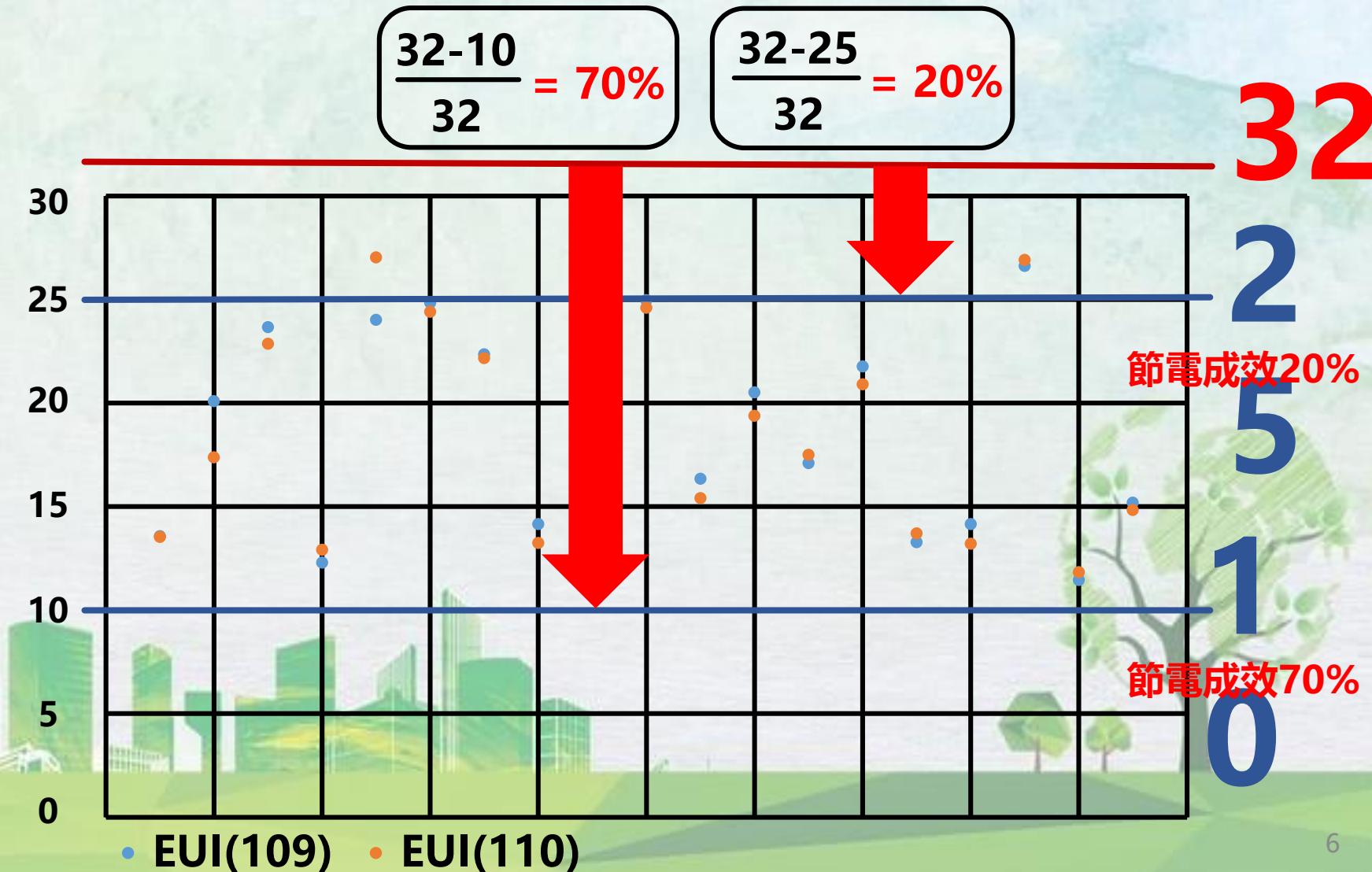


- 節電E管家 夏月節電率達 9%
- 汰換一級能效設備 節電11-16%
- 整體節電率可達 20-25%

社區公設 節能改造大數據分析

549社區改造

小型社區 149戶以下	山海青社區
	博覽天下梵谷特區社區
	名軒皇城社區
	峰景翠峰社區
	植村秀社區
	陸江新建築+社區
	捷運上郡社區
	天皓公寓大廈社區
	陸江社區
	萊茵賞公寓大廈社區
中型社區 150-299 戶	園上園社區
	合康世紀玫瑰社區
	台北桂冠大廈社區
	大順名門社區
	九揚香波社區
大型社區 300戶以上	世界盃雪梨特區社區
	台北菠爾社區
	及第金站公寓大廈社區
	東方桂冠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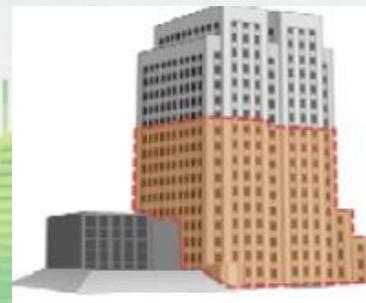
住宅建築能效分級設計

級別	公設能源使用密度 (EUI kWh/m ² .yr)	社區公設 節能效益	家戶 節能效益	整體建物 節能效益
三星級	25	20%	20%	20%
四星級	15	50%	25%	30%
五星級	10	70%	30%	40%
六星級	7	80%	40%	50%

節能E好宅

- 能效揭露
- 分級管理

公共設施EUI



個別家戶EUI



節能E管家

- 用電指紋圖譜
- 主動式節能服務



整體建築EUI



$$80\% \text{ (社區節電效益)} \times 25\% \text{ (公設用電占建物用電)} + 40\% \text{ (住戶節電效益)} \times 75\% \text{ (家戶用電占建物用電)} = 50\% \text{ (整體節電效益)}$$

執行環評增量抵換相關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對象及主管機關分工

●氣候變遷因應法

應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對象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抵換對象、比率、期程、減量效益來源...

●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核發及帳戶管理作業要點

減量效益核發、進行增量抵換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

減量額度移轉

●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

老舊汽車減量效益媒合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抵換來源應以新北市境內產生為主



應進行抵換之事業及主管機關之分工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

主管機關之分工依附表一定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2條

新設排放源達一定規模：事業申請下列開發行為許可，其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涉及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者。

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事業變更原申請內容或審查結論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達10%以上者。

開發行為類型		主管機關之分工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 工廠之設立，且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國營事業工廠，且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非國營事業工廠，且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 園區之興建或擴建	開發面積累計逾30公頃。	開發面積累計30公頃以下。	
三 火力發電廠。但以天然氣為燃料或新設每部機組2.5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火力發電廠。但以天然氣為燃料或新設每部機組二點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但以天然氣為燃料或新設每部機組二點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 高樓建築之開發		高樓建築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架構



高樓建築開發營運階段 增量計算方式

新建建物能效等級規範

工務局「112年4月24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20759375函頒」
「112年5月8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20863127更正函」

本市建築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能效評估執行方式、實施期程：

112年7月1日起 公有新建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或1⁺級。

113年1月1日起 民間新建建築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應達1級或1⁺級。

115年1月1日起 公共集會類、商業類、辦公服務類、休閒文教類、衛生福利更生類、住宿類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或1⁺級。

119年1月1日起 全面新建建築物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

環保局《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4條

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六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候選能效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黃金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以及一級以上能效標章。

新建建築能效標示

新建住宅能效標示

建築物名稱		
坐落地址		
總碳排量 TC	[kgCO ₂ /yr]	1+
碳排密度指標 CEI*	[kgCO ₂ /(m ² .yr)]	
減碳率 CRR	[%]	
建築能效標示字號	近零碳建築	

碳排密度 能效得分
kgCO₂/(m².yr)

≤18.00	90 ~ 100	1+
≤19.75	80 ~ < 90	1
≤21.50	70 ~ < 80	2
≤23.25	60 ~ < 70	3
≤25.00	50 ~ < 60	4
≤28.00	40 ~ < 50	5
≤34.00	20 ~ < 40	6
> 34.00	0 ~ < 20	7

R-BERSn 2024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

新建建築能效標示

建築物名稱		
坐落地址		
總耗電密度 TEUI	[kWh/(m ² .yr)]	1+
耗電密度指標 EUI*	[kWh/(m ² .yr)]	
碳排密度指標 CEI*	[kgCO ₂ /(m ² .yr)]	
節能率 ESR	[%]	
建築能效標示字號	近零碳建築	

耗電密度 能效得分
kWh/(m².yr)

≤100.0	90 ~ 100	1+
≤120.0	80 ~ < 90	1
≤140.0	70 ~ < 80	2
≤160.0	60 ~ < 70	3
≤180.0	50 ~ < 60	4
≤200.0	40 ~ < 50	5
≤240.0	20 ~ < 40	6
> 240.0	0 ~ < 20	7

BERS_n 2024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

適用六類十二組建築：

- 1.A-1 集會表演
- 2.B-1 娛樂場所
- 3.B-2 商場百貨
- 4.B-3 餐飲場所
- 5.B-4 旅館
- 6.D-1 健身休閒
- 7.D-2 文教設施
- 8.F-1 醫療照護
- 9.G-1 金融證券
- 10.G-2 辦公場所
- 11.H-1 宿舍安養
- 12.H-2 住宅(不含集合住宅、住宅):
如宿舍類

以新建建物能效標準計算碳排量

建築類別	楊謙柔(建築物耗能...)	新建建物1級能效		新建建物1+級能效		備註
	碳排密度 (kg/m ² ·yr)	耗電密度 (kWh/m ² ·yr)	碳排密度 (kg/m ² ·yr)	耗電密度 (kWh/m ² ·yr)	碳排密度 (kg/m ² ·yr)	
住宅類	20.81		19.75		18.00	
住宿類(H-1、H-2)	20.81	120	59.28	100	49.40	
其他類	114.44					
學校類(D-2)	50.80	120	59.28	100	49.40	
辦公類(G-1、G2)	90.58	120	59.28	100	49.40	
醫院類(F-1)	143.82	120	59.28	100	49.40	
百貨商場類(B-2)	179.32	120	59.28	100	49.40	
旅館類(B-4)	104.04	120	59.28	100	49.40	
大型空間	90.58					
室內停車場	11.09	-	19.75	-	18.00	免評估分區，考量仍有能源使用需求，該面積仍需計算碳排量
機械室		-	59.28	-	49.40	
專用廚房		-	19.75	-	18.00	

以契約容量計算碳排量

	案例一 地上39層、地下6層住商混合大樓	案例二 地上36層、地下6層住商混合大樓
住宅空間樓地板面積(m^2)	10,273	11,208
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m^2)	21,162	22,220
商業空間樓地板面積(m^2)	4,687	2,252
機房等樓地板面積(m^2)	465	621
總樓地板面積(m^2)	36,587	36,302
以建物1級能效預估年排碳量(t)	$[(10,273+21,162)m^2 \times 19.75(kg/m^2 \cdot yr) + (4,687+465)m^2 \times 59.28(kg/m^2 \cdot yr)] / 1000(kg/t) = \underline{\text{926(t)}}$	$[(11,208+22,220)m^2 \times 19.75 (kg/m^2 \cdot yr) + (2,252+621)m^2 \times 59.28(kg/m^2 \cdot yr)] / 1000(kg/t) = \underline{\text{830(t)}}$
契約容量(kw)	500	750
以契約容量預估年排碳量(t)	年用電量(kWh) $500\text{kw} \times (24 \times 0.472)\text{hr/day} \times 365\text{day/yr} = 2,067,360(\text{kWh/yr})$ 年排碳量(t) $2,067,360(\text{kWh}) \times 0.494(\text{kg/kWh}) / 1000(\text{kg/t}) = \underline{\text{1,021(t)}}$	年用電量(kWh) $750\text{kw} \times (24 \times 0.473)\text{hr/day} \times 365\text{day/yr} = 3,107,610(\text{kWh/yr})$ 年排碳量(t) $3,107,610(\text{kWh}) \times 0.494(\text{kg/kWh}) / 1000(\text{kg/t}) = \underline{\text{1,535(t)}}$

環評增量抵換來源

抵換來源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關於我們

自願減量專案

抵換專案

參考資料

網站導覽

額度帳戶

會員登入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 抵換資訊平臺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5條		減量額度、減量效益	審核機關
一	依據本法溫室氣體 自願減量專案 取得之減量額度	註冊通過16案，已核發0萬噸CO ₂ e，額度申請通過0案	環境部
二	依據《溫室氣體 抵換專案 管理辦法》取得之減量額度	註冊通過95案，已核發2,651萬噸CO ₂ e，額度申請通過39案(已註銷854萬噸)	環境部
三	依據99/9/10以後執行 先期專案 取得之減量額度(已於104/7/1終止申請)	(一)電動(汽)機車(二)高效率空調(三)照明漁船LED(四)電動農機(五)汰換增氧設備(六)自主減量超過減量目標	主管機關 (環境部、環保局)
四	開發行為範圍以外區域，執行下列減量措施並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附錄1至附錄6計算取得之減量效益	(一)電動(汽)機車(二)高效率空調(三)照明漁船LED(四)電動農機(五)汰換增氧設備(六)自主減量超過減量目標	主管機關 (環境部、環保局)

自願減量、抵換專案額度取得方式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

第三條 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交易平台進行國內減量額度之交易及拍賣。

第二條 交易：指事業間為移轉減量額度，以買賣、贈與或其他方式所為之行為，其方式分定價交易(經交易平台媒合)及協議交易(未經交易平台媒合)。



定價交易

拍賣

售後資訊公告

小額協議交易公告

方式	成交時間	專案名稱	成交數量 (公噸)	成交單價 (元)	成交總價 (元)	買方事業	賣方事業
定價交易	2025/01/07	漢寶農畜產第三期污水場沼氣發電計畫	1	4,000	4,000	台灣地方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交易	2025/01/07	漢寶農業可再生能源專案	2	3,000	6,000	台灣地方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交易	2024/12/09	台北101大樓停車場採用高效率光源	30	3,500	105,000	台灣地方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增量抵換管理辦法》附錄一

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

$$MRE(\text{公斤}) = [OM(OC)(\text{公斤}/\text{公里}) - (EVE(\text{度}/\text{公里}) \times EF(\text{公斤}/\text{度}))] \times VKT(\text{公里}/\text{年}) \times T(\text{年})$$

MRE：單一車輛減量效益。

OM：平均汽油機車排放量(0.1056公斤/公里)計。

OC：平均汽油車排放量以0.2343公斤/公里計；平均柴油車排放量以0.2053公斤/公里計。

EVE：平均電動機車耗電量，以0.024度/公里計；平均電動汽車耗電量以0.19度/公里計。

EF：電力排碳係數，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年為基準。

VKT：年平均行駛里程，汽油機車以3,527公里/年計；汽油「小客/小貨」以14,023公里/年計；柴油「小客/小貨」以21,345公里/年計。

T：耐用年限，機車7年；汽車10年。

減量效益：

機車： $[0.1056(\text{公斤}/\text{公里}) - (0.024(\text{度}/\text{公里}) \times 0.495(\text{公斤}/\text{度}))] \times 3,527(\text{公里}/\text{年}) \times 7(\text{年}) = 2,314\text{公斤}$

汽車： $[0.2343(\text{公斤}/\text{公里}) - (0.19(\text{度}/\text{公里}) \times 0.495\text{公斤}/\text{度})] \times 14,023(\text{公里}/\text{年}) \times 10(\text{年}) = 19,667\text{公斤}$

柴油車： $[0.2053(\text{公斤}/\text{公里}) - (0.19(\text{度}/\text{公里}) \times 0.495\text{公斤}/\text{度})] \times 21,345(\text{公里}/\text{年}) \times 10(\text{年}) = 23,746\text{公斤}$

佐證資料：

- 車牌報廢
- 回收管制三聯單
- 舊車行照影本
- 電動機車領牌登記書、電動汽車行車執��影本等證明文件

抵換來源：

- 車輛汰舊換抵換媒合平台
- 開發行為範圍以外區域(新北市境內)

《增量抵換管理辦法》附錄二

汰換空調設備為高效率空調設備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

$$ARE(\text{公斤}) = AE(\text{瓦數}) \times AYT(\text{小時/年}) \times ASE(\%) \times EF(\text{公斤/度}) \times T(\text{年})$$

ARE：單一空調設備減量效益。

AE：汰換後新空調設備能源效率標示所載之額定冷氣能力。

AYT：空調設備年使用時數，以1,200小時計。

ASE：汰換後新空調設備對應之節電參數，如下表。

EF：電力排碳係數，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年為基準。

T：耐用年限，5年

機種		ASE: 不同能效等級之節電參數	
		2級	1級
氣冷式	單體式	2.5%	6.6%
	分離式	7.5%	9.2%
水冷式全機種		3.4%	4.3%

減量效益：

8(瓦) × 1200(小時/年) × 9.2(%) × 0.495(公斤/度) × 5年 = **2,185公斤**

佐證資料：

- 新空調設備購買證明文件
- 汰舊換新證明文件：
舊空調設備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委託取得合格業者之回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設備汰舊換新之資料

抵換來源：

- 開發行為範圍以外區域(新北市境內)

《增量抵換管理辦法》附錄三

汰換照明設備為高效率照明設備、汰換漁船集魚燈設備為 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

$$LRE (\text{公斤}) = (LE1 - LE2)(\text{瓦數}) \times LYT(\text{小時}) \times EF(\text{公斤/度})$$

LRE：單一照明設備或漁船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減量效益。

LE1：汰換前舊照明設備或漁船舊集魚燈設備之瓦數。

LE2：汰換後新照明設備或漁船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之瓦數。

LYT：照明設備耐用總時數以

(一)若為汰換照明設備者，以10,785小時計；

(二)若為汰換漁船集魚燈設備者，以集魚燈漁船年作業時數乘以3計。

1.沿近海燈火漁業漁船(筏)10噸以下年作業時數為582小時。

2.沿近海燈火漁業漁船(筏)10噸以上年作業時數為1,387小時。

3.魷釣漁船年作業時數為1,200小時。

4.秋刀魚棒受網年作業時數為1,000小時計。

EF：電力排碳係數，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年為基準。

減量效益：

(0.015-0.008)瓦*10,785小時*0.495公斤/度=37.37公斤

佐證資料：

- 新照明設備或漁船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購買證明文件
- 舊照明設備或漁船舊集魚燈設備相關規格文件
- 汰舊換新證明文件：舊照明設備或漁船舊集魚燈設備委託取得合格業者之回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設備汰舊換新之資料

抵換來源：

- 開發行為範圍以外區域(新北市境內)

《增量抵換管理辦法》附錄四

汰換老舊農機為電動農機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

$$MRE (\text{公斤}) = (EF1 \times \text{全年免稅用油數量(公升)} - EF2 \times \text{全年用電量(度)}) \times T(\text{年})$$

MRE：單一機械減量效益。

EF1：燃油排放係數(公斤/公升)。

EF2：電力排碳係數，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年為基準。

T：耐用年限，5年。

減量效益：

TMRE 所有機械(公斤) = $\sum(MRE)i$, i為汰換電動農機數

佐證資料：

- 核發之農業機械使用證
- 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

抵換來源：

- 開發行為範圍以外區域(新北市
境內)



《增量抵換管理辦法》附錄五

汰換既有為高效率增氧設備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

$$ORE(\text{公斤}) = (OE1 - OE2)(\text{台數}) \times OYT(\text{小時/年}) \times EF(\text{公斤/度}) \times T(\text{年})$$

ORE：單一增氧設備減量效益。

OE1：汰換前舊增氧設備之台數。

OE2：汰換後新增氧設備之台數。

OYT：增氧設備年使用時數，如無法計算，以4,380小時(365日×12小時)計

EF：電力排碳係數，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年為基準。

T：耐用年限，5年。

減量效益：

$$TORE \text{ 所有設備(公斤)} = \sum (ORE)_i, i \text{ 為汰換設備數}$$



佐證資料：

- 新增氧設備購買證明文件
- 舊增氧設備相關規格文件
- 汰舊換新證明文件：舊增氧設備委託取得合格業者之回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設備汰舊換新之資料。

抵換來源：

- 開發行為範圍以外區域（新北市境內）

《增量抵換管理辦法》附錄六

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超過指定目標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

$$RE(\text{公噸}) = [E1(\text{公噸/年}) - E2(\text{公噸/年})]$$

RE：減量效益。

E1：指定目標。

E2：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優惠費率、申請核定對象、資格、應檢具文件、自主減量計畫內容、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佐證資料：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
- 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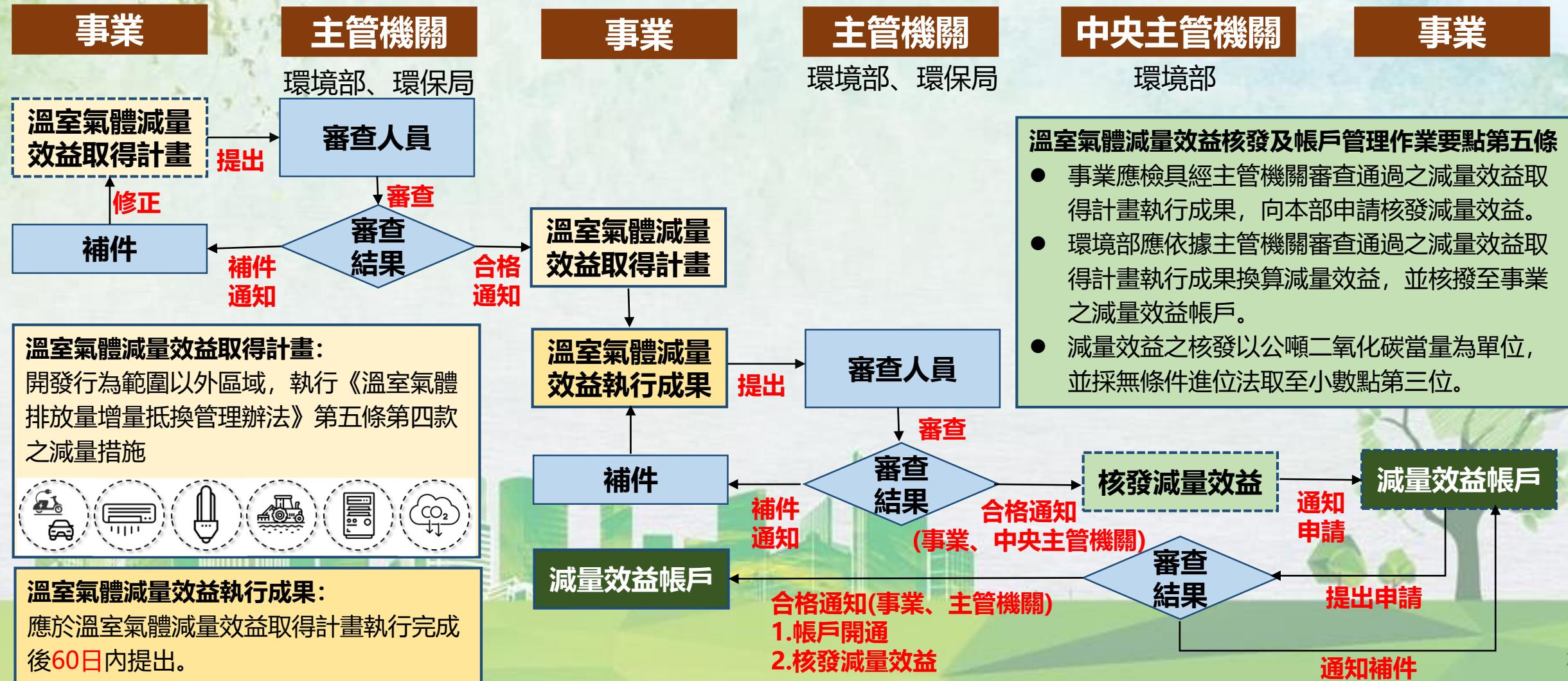
抵換來源：

- 開發行為範圍以外區域(新北市境內)
- 新北市碳費徵收對象10家



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取得流程

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減量措施，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向主管機關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取得計畫、成果

減量效益取得計畫

- 一、計畫名稱：環評書件名稱+(000)
- 二、開發行為內容、環評通過日期。
- 三、抵換來源：
 - (一)執行對象：若非開發單位相關企業，應檢附合作同意書。
 - (二)方式：《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附錄1至附錄6
- 四、預估減量效益：設備更換前之規格文件及現場照片、預計更換之設備規格及文件
- 五、執行經費：分攤比例
- 六、執行期程

執行成果

- 一、報告名稱：環評書件名稱+(000)
- 二、開發行為內容、環評通過日期、減量效益取得計畫核准日期、計畫完成日期。
- 三、抵換來源：
 - (一)執行對象：完工切結書。
 - (二)方式：《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附錄1至附錄6
- 四、實際減量效益：設備更換前之規格文件及現場照片、設備更換後之規格文件及現場照片
- 五、執行經費：分攤比例

環評增量抵換 環保局協助媒合

社區碳資產—節能行動價值化

節電診所



低碳社區規劃師



低碳改造補助

社區改造

- 空調設備
- 抽水馬達
- 熱泵鍋爐設備
- 節能照明
- 動力設備

社區碳資產核算

- 更換前後的設備效率
- 使用時間
- 碳資產額度

環評開發商



環評增量抵換專案媒合平台

資金 → 社區碳資產

減碳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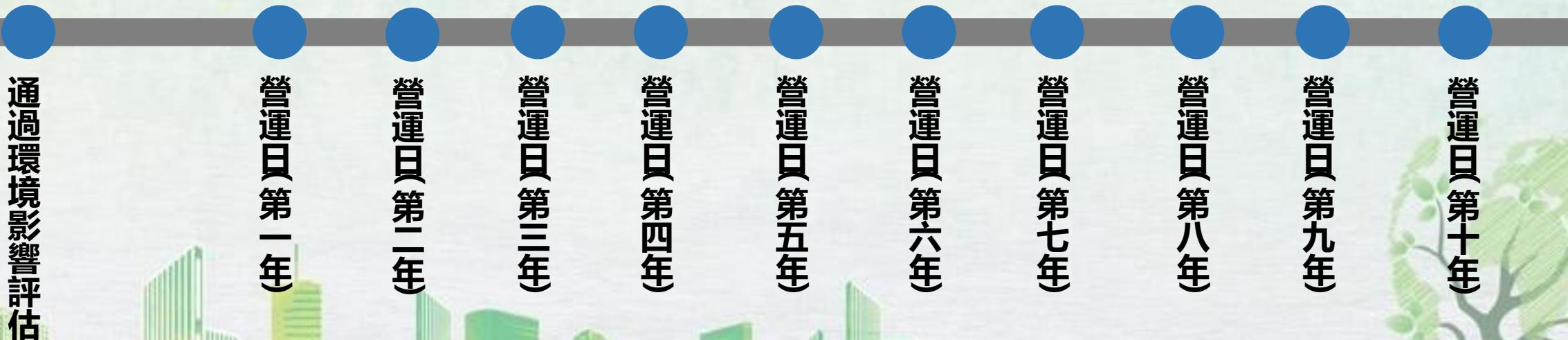


增量抵換執行期程

§6 事業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營運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13 審查90日，補正30日
營運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起始日或建築使用執照核發日。

§8 事業應於營運日起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抵換計畫執行增量抵換，並於每年12月31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執行報告；營運日當年之執行報告得合併於次年提出。

§4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比率每年10%，連續執行十年；營運日當年應抵換量為營運日至年底日數/365日×10%



§11 事業執行第五條第四款之減量措施，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向主管機關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取得計畫執行完成後60日內，應將其執行成果送主管機關審查。 §12 審查60日，補正90日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計畫、報告

抵換計畫

- 一、開發行為內容及期程，含分段(分期)開發期程。
- 二、溫室氣體排放源、原(物)料、燃料種類及用量、外購電力或蒸氣量。
- 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推估(**建築能效取得等級**)。
- 四、抵換比率、執行期程及每年抵換作業執行完成日。
- 五、抵換來源。

執行報告

- 一、事業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開發行為之名稱、開發場所。
- 三、開發行為內容及期程，含分段(分期)開發期程。
- 四、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溫室氣體排放相關內容。
- 五、溫室氣體排放源、原(物)料、燃料種類及用量、外購電力或蒸氣量。
- 六、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
- 七、溫室氣體抵換執行情形，應敘明以下事項且提出佐證資料：
 - (一) 抵換來源類型：包含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取得之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
 - (二) 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帳戶核撥情形。
 - (三) 抵換數量。

未依規定抵換溫室氣體增量之態樣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 抵換管理辦法第14條

事業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未依規定抵換溫室氣體增量：

1. 未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增量抵換；未於營運日後一百二十日內通過抵換計畫，視同未申請抵換。
2. 未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執行報告；未於第八條應提報執行報告最後期限屆滿後一百二十日內通過執行報告，視同未提報執行報告。
3. 未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抵換計畫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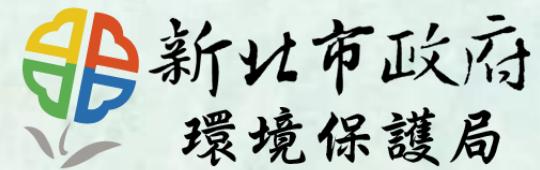
違規樣態

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5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補正或申報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抵換溫室氣體增量。

由中央主管機關裁罰



敬請指教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 暨 新北市環評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前一年度說明會意見回饋

- 建議多些環評實際案例分享
- 想更了解環評流程細項，與是否可以依據不同開發單位
出流程表，以及各時間點應注意事項
- 想多了解環評監督與施工中的部分



簡報大綱

1

環評相關法規

2

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3

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1. 環評相關法規

壹、環評相關法規

中央法規及相關規範



法律/法規命令

- 環境影響評估法(**112.05.03**)第16條修法重點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14.01.16**)修法重點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14.01.16**)修法重點

壹、環評相關法規

01. 環評法(112/5/3)修法重點

新增環評法第16條之2

❖ 修法背景

-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於83.12.30發布，歷經3次修正，前次修正為92.01.08。前環保署曾於**106年**間擬具多條修正草案，後因各方因素而無法持續推動修法作業
- ▶ 本次(112.05.03)修正係為**國土資源有效運用及考量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衡平**之意旨，本次增列**第16條之2**

❖ 第16條之2條文

龍崎條款

- ▶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 ▶ 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適用前項規定**

壹、環評相關法規

01. 環評法(112/5/3)修法重點

新增環評法第16條之2

❖ 龍崎案歷程

- ▶ 92.6.13「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興辦事業計畫書」通過環評，經前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
- ▶ 遭立委、環團及居民反對，臺南市府108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4條及「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進行龍崎工業區生態地調查；110年4月審議通過劃設149公頃自然保留區、132公頃地質公園，281公頃自然地景土地均為公有地
- ▶ 臺南市府110.7.30指定公告「**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自然地景範圍**，且部分面積位於103年依地質法公告，110年修正之**地質敏感區位**
- ▶ 前環保署111.4.12請歐欣公司提因應對策
- ▶ 經濟部111.12.21**廢止**龍崎廠**興辦事業計畫書**
- ▶ 前環保署認龍崎廠**符合環評法第16條之2規定**，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壹、環評相關法規

01. 環評法(112/5/3)修法重點

❖ 第16條之2涵釋

- ▶ 前環保署112.5.17環署綜字第1120022014號函：「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已公告審查結論，開發單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行為許可文件(建造執照)，倘許可因**逾期**，非屬「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之情形，**不適用**環評法第16條之2規定

新增環評法第16條之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林欣怡
電 話：(02)2311-7722#2732
電子郵件：hsyili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200220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已公告審查結論，開發單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行為許可文件（建造執照），**倘許可因逾期失效，非屬「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之情形，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2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5月11日新北環規字第1120892659號函。
- 二、依112年5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6341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法第16條之2規定略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審查結論，適用前項規定。」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施行細則(114/1/16)修法重點

❖ 修法背景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自84年10月25日發布施行後，歷經9次修正，前次修正為112年3月22日。
- 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及考量開發行為特性，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及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緩衝時間以資因應，爰修正本細則第五十三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

114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
自114年7月1日施行

壹、環評相關法規

02. 施行細則(114/1/16)修法重點

施行細則12條附表1修正

❖ 開發行為管轄權分工

Before

中央管轄

After

地方管轄

6.港灣之開發

>>漁港、遊艇港

11.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6.港灣之開發

>>漁港、遊艇港

11.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淨水處理廠及工業給水處理廠

27.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

>>小水力發電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認定標準(114/1/16)修法重點

❖ 修法背景

-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84年10月18日發布，歷經14次修正，前次修正為112年3月22日。
- ▶ 本次修正參考各機關提供建議、相關法令發布修正及實務執行上疑義予以檢討，爰修正部分條文。

11條	13條	16條	29條	33條
探礦、採礦	供水、抽水或 引水工程	林地或森林之 開發利用	能源或輸變電 工程	殯葬設施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認定標準(114/1/16)修法重點

❖ 第11條：探礦、採礦

修正
說明

礦業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新增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環評認定標準施行前已核定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二公頃者，應補辦環評之規定，無須待展限時再補辦環評。**

另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已增訂可開採總量及最終高程為核定事項，同條第六項並規定礦業用地核定後，礦業權者實施採礦工程如已達核定之可開採總量或最終高程時，應停止採礦工程。礦業權者如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認定標準(114/1/16)修法重點

❖ 第13條：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

小水力發電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小水力發電**：
指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設置或另設旁通水路設置之方式，轉換非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方式。

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小水力發電**定義，增訂引取地面水供小水力發電用途者，應依第29條規定辦理。

修正
說明

[第29條第2項]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未達2萬瓩，屬**小水力發電**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利用既有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利設施。
- 二、引取地面水，引水點下游水量於引水發電期間維持每秒二立方公尺以上且發電後尾水放回原地面水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認定標準(114/1/16)修法重點

❖ 第16條：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

永續人工林

修正
說明

為避免實務上因人工林與次生林難以明確劃分，致衍生伐採林木擾動生態資源等疑義，將第二項「**平地之人工造林**」修正為「**經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永續經營人工林**」，並酌作文字修正。

永續經營人工林指以生產價值為目的之人工林，其經營方式符合永續生產之原則，

並**維持林業使用而不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者**。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認定標準(114/1/16)修法重點

❖ 第29條：能源或輸變電工程

太陽光電發電

修正
說明

考量位於特定敏感區位或大規模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引起高度社會爭議，爰參酌其他能源類別，於第一項第七款增列應實施環評之環境敏感區位情形

另考量我國國土特性，**增訂位於平地造林土地者，應實施環評規定，惟經能源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能源主管機關於審查過程應確認避開環境敏感一級地區，並完成與林業及環保主管機關之會商

另就**位於山坡地者，增訂設置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或面積十五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評規定**。

此外，**為避免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另增訂鄰近用地面積合併或累積計算之規定**。

1.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2.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3.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20公尺範圍內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認定標準(114/1/16)修法重點

❖ 第29條：能源或輸變電工程

地熱發電

修正

說明

考量地熱發電技術日益成熟，對環境影響已較輕微，爰參考冰島及菲律賓等國外規定，就第一項第九款設置地熱發電機組，放寬為5萬瓩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惟考量地熱發電機組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仍可能造成環境衝擊，爰參採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意見，加嚴設置於國家公園者規定；並就其他環境敏感區位，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認定標準(114/1/16)修法重點

❖ 第29條：能源或輸變電工程

修正
說明

屋內型變電所

考量屋內型變電所對週邊環境影響較小，於第一項第十一款增列屋內型變電所符合特定條件，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試驗性計畫

修正
說明

為鼓勵新興能源之研究發展（如氢能、去碳燃氢技術），爰新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並與原規定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分二款明定。

- 一、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
- 二、屬試驗性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壹、環評相關法規

03.認定標準(114/1/16)修法重點

❖ 第33條：殯葬設施

原住民

部分高海拔原住民族地區早期多以傳統土葬方式處理，出現疊葬及滿葬等情況，因地區交通路途與地理環境阻隔，各部落間顯少有族人採異地埋葬之情形。

修正
說明

為解決區域殯葬問題，並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等評估結果，認採小規模納骨牆型式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可減少大規模擾動，爰增列第二款第二目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但書規定。

骨灰（骸）存放設施以納骨牆形式興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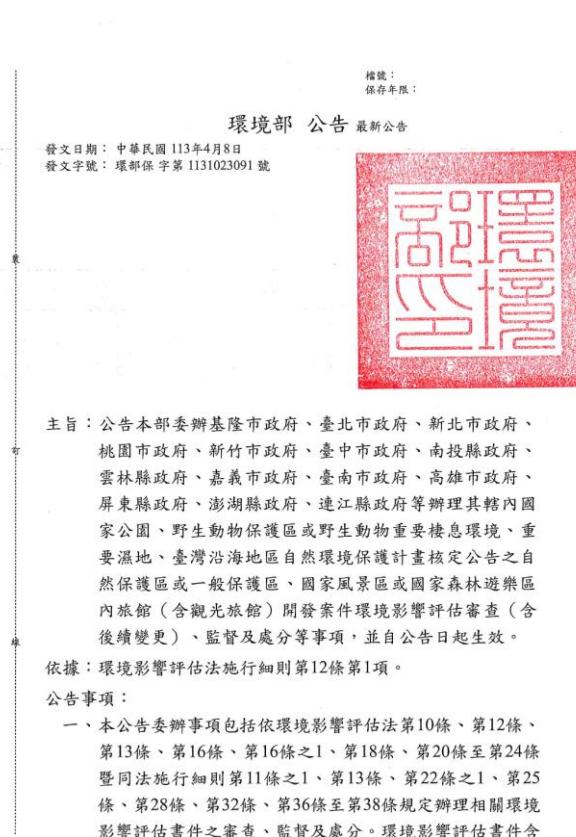
壹、環評相關法規

04. 旅館(含觀光旅館)開發案件下放地方

❖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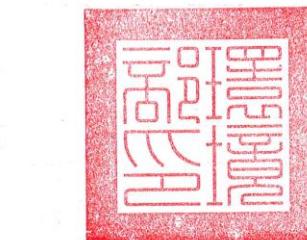
新北市境內旅
館(含觀光旅
館)皆由本局
審查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資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申請備查文件及其他相關書件。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電話(02)23117722。

部長薛富盛



標號：
保存年限：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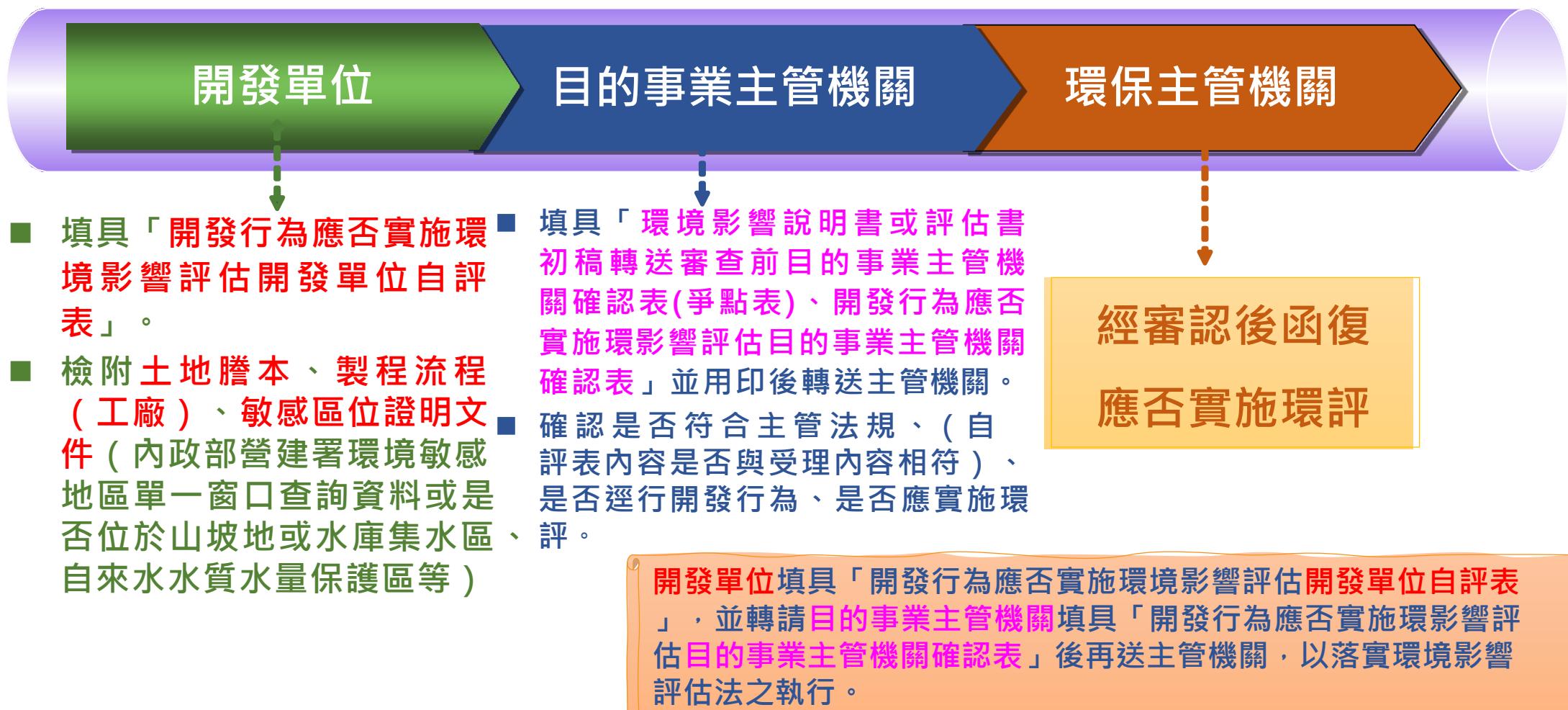
環評提送時機與對象

- ✓ 環評法第7條第1項：「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1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7條第1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程序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1：「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定之。」
 - 應提送環評之開發行為，詳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提送時機與對象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辦理公開說明會

- ✓ 環評法第7條第3項：「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7條：「本法第7條第3項所稱許可，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開發行為之許可。」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8、**22條**：

公開說明會辦理時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許可、動工前

公開說明會辦理方式：

➤ 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10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相關機關或人員**

➤ 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 會後**45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相關機關或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30日**

函報施工日：依作業準則第39條，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
也要通知唷!!!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補正與駁回規定

- ✓ 環評法第13條之1第1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 環評法第13條之1第2項：「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因案件屬性不同給予
不同補正時間，請以
公文上補正期限為準。

主旨：貴公司辦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2版)案，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11年2月10日前製作說

書一式25份、光碟片(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及審查費收據(藍單)函送本局，俾憑辦理審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11月24日海字第1111124001號函辦理。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規定，請貴公司至本局繳交旨案審查費新臺幣15萬9,000元整(環境影響說明書)。另依據上揭收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並將旨案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範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9次(7月2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於112年8月1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於112年8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之否決權

- ✓ 環評法第14條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 環評法第14條第2項：「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 ✓ 環評法第14條第3項：「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的決策機制，相較世界各國最大不同為「**授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對開發案有『認定不應開發』的權力**」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逾3年未開發

- ✓ 環評法第16條第1項：「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 環評法第16條之1：「開發單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 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
- ☞ 實施開發行為=實際施工行為

動工？
動工了就不會逾3年，但如何才算動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為「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一審查結論」，據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中郵辦公室案陳 貴公司九十年三月七日（九〇）秀岡字第〇一一號函辦理。

二、有關審查結論所稱「施工前」，指施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之前。

三、有關分批提送納入施 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之契約書備查乙節，為簡化程序宜以整體之施 工環境 保護執行計畫送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正本：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仁愛路二段61號三樓）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公文用紙

郵局地址：台中市忠明路1段西光里七號
郵政編號：44229952285139
網址：<http://www.dep.gov.tw>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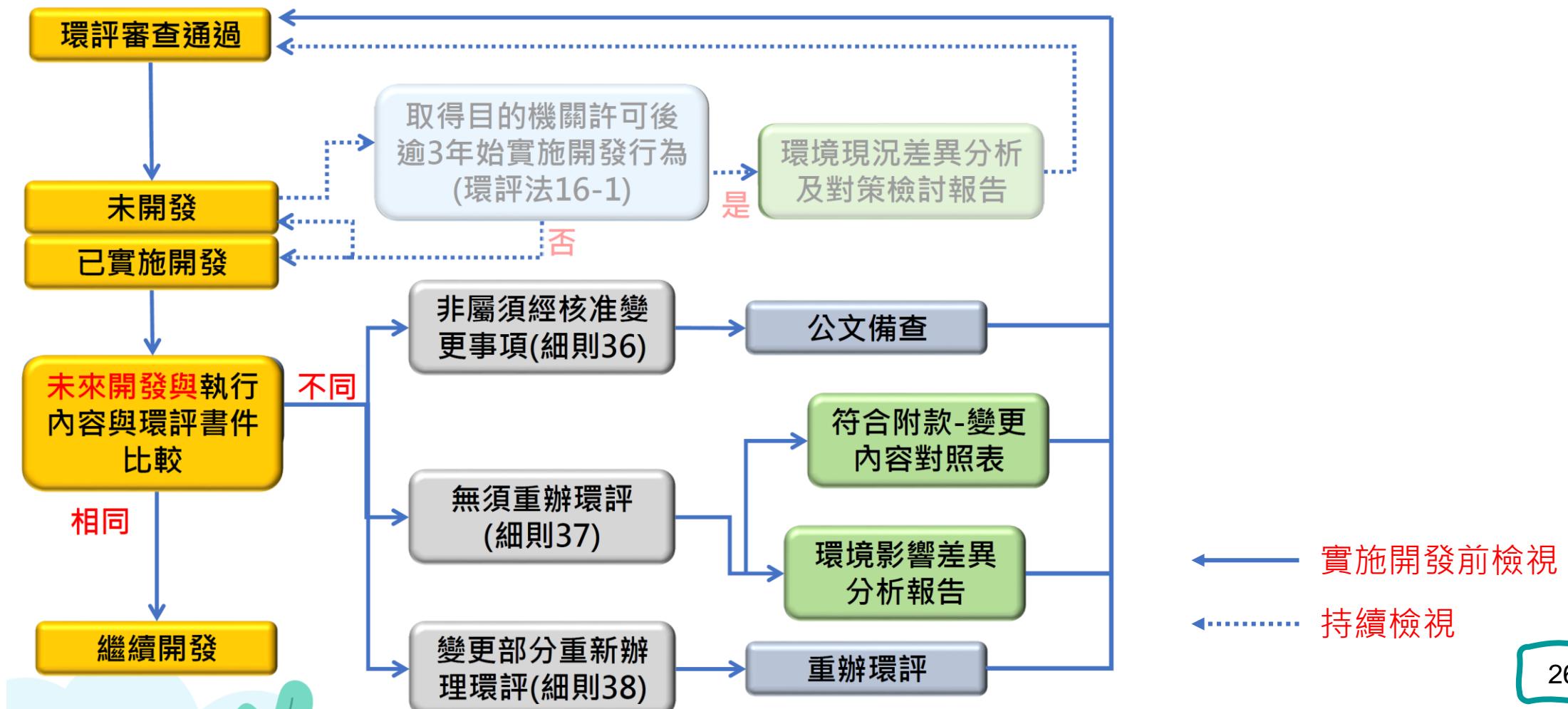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6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8款或本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第8款及第10款至第12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章節	環說書(第6條)	評估書(第11條)
第1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第4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第5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第8章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第10章	--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第11章	--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第12章	動工後(施工中)要變更，怎麼辦？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壹、 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公文備查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Ex:停車格改位置)
 -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Ex:地籍重測)
 -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Ex:開發面積或樓層縮減)
 -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Ex:增加污水處理設施)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Ex:變更開發單位)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說明：開發案件經環評審議通過，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請本權責進行審議，尚未審定前，**勿要求先行辦理環評變更**。

**備查文件未放入相關機關
審定文件，不予備查**

新北市的案件範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環差與變更對照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10%，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環評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環評

-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10%以上者。
 -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上述「產能」指工廠；「路線」指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形開發；「規模」指「認定標準」規定該開發行為類別是否實施環評之規模認定，ex旅館開發以面積認定、廢棄物處理以開發面積與處理量認定。
 - 符合上述第一款，但申請變更部份其所衍生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10%以上，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無需重辦環評。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罰則-刑責

- ✓ 環評法第20條：「依第7條、第11條、第13條或第18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 ✓ 環評法第21條：「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 環評法第22條：「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7條或依第13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5條第1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罰則-違反環說書

- ✓ 環評法第17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 環評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違反第1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 因違反情節及影響危害程度之不同，處分金額可參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 ↳ 除上述罰鍰金額，另依「**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可加上因違法未採取之防治(制)措施而未支出之不法利得，以符環境正義

壹、環評相關法規

05.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

罰則-違反環調報告或因應對策

- ✓ 環評法第18條第1項：「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3項：「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 ✓ 環評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違反第18條第1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18條第3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執行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壹、環評相關法規

06. 環評作業準則

- ✓ 現地調查資料應傳輸至環境部網站(第10條)即環說書Ch06
- ✓ 環說書編製前公開會議相關訊息應告知之機關臚列表示，其公開會議紀錄應公布於指定網站，並編製於環說書內(第15條)
- ✓ 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第19條)
- ✓ 配合空污法修正，將臭味修正為異味。開發行為可能造成電磁波影響者，應評估規劃緩衝地帶減輕影響，將輻射修正為電磁波及游離輻射(第24條)
- ✓ 開發行為基地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第36條)





壹、環評相關法規

06. 環評作業準則

編制前作業程序1

本

- ✓ 作業準則第9條：「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 ✓ 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 三、鄉鎮市區公所。
 - 四、鄉鎮市代表會。
 - 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 ✓ 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環規字第101182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單位辦理或承接辦理本市轄內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於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公開規劃內容及舉辦各項說明會時，
請一併書面通知開發案所在地選區之所有本市議員，請查照。

說明：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機制，請依主旨內容辦理；若屬本局受理審查案而未依旨述內容辦理者，本局將予以退回補正。

壹、環評相關法規

06. 環評作業準則

編制前作業程序2

✓ 作業準則第15條：「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依下列辦理：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20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10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三）鄉鎮市區公所。（四）鄉鎮市代表會。（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 ✓ 開發單位應於公開會議後45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30日。
- ✓ 依第9條及前二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壹、環評相關法規

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https://rdsweb.epa.gov.tw/rdswebnew/>)

數據未上傳者，將不排會審查



上傳相關疑問，
請洽環保局
#4103 高小姐

壹、環評相關法規

07. 審查結論失效

3 種情形

已通過環評審查案件有保存期限哦！

開發單位主動
本署於104年7月2日函釋明
開發單位得主動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申請廢止審查結論

主管機關推動
後續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之間開發案件，
於審查結論中規定
開發單位逾10年未施工者，
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屆期開發單位可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已公告審查結論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
檢討報告，其**開發行為許可文件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環境影
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
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亦失
其效力，且溯及既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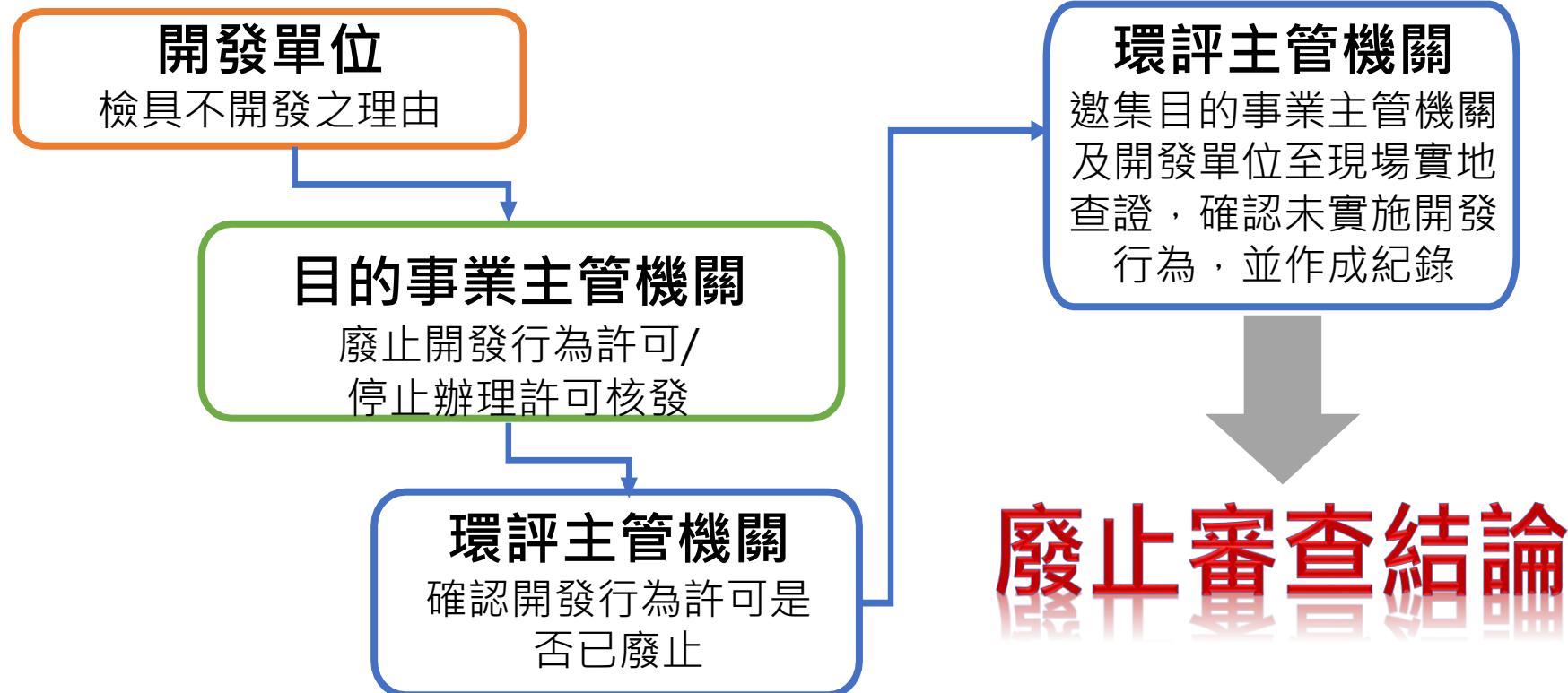
112/5/3修訂
環評法第16條之2

壹、環評相關法規

07.審查結論失效

開發單位主動申請廢止

- ◆ 依據前環保署104.07.02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已通過環評審查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抄本

收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間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請依說明所述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主管機關受理開發單位主動提出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而求廢止審查結論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審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各款之適用，援引作為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法律依據。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個案審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是否造成有
限國土資源無法重新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
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
量等因素，處理步驟依序如下：

壹、環評相關法規

07.審查結論失效

案例3 – 觀光旅館開發

- ✓ 「雲端國際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6月2日環署綜字第106004063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 雲端開發建設公司因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於113年3月7日申請廢止審查結論，並經交通部觀光署113年3月21日確認「雲端國際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已失其效力在案，並函轉本局辦理廢止審查結論事宜。
- ✓ 本局於113年4月19日進行實地查證作業，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

副本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8544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雲端國際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雲端國際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6月2日環署綜字第106004063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雲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於113年3月7日雲端字第113030701號函申請廢止審查結論，並經交通部觀光署113年3月21日觀宿字第1130003130號函確認「雲端國際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已失其效力在案，並函轉本局辦理廢止審查結論事宜。本局爰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於113年4月19日進行實地查證作業，經查現場雜草樹木叢生，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金山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交通部觀光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壹、環評相關法規

07.審查結論失效

審查結論載明行政處分

- ✓ 前環保署於108.05.29第356次環評大會上通過臨時提案，自108.06.01起就開發行為將作成通過環評審查之審查結論中，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於審查結論中載明「**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凱
電話：(02)2311-7722 #2742
電子郵件：ckya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41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5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捌、臨時提案

報告案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納入行政處分失其效力之條件

一、本署綜合計畫處說明

(一) 為精進環境影響評估退場機制作為，本署前於108年5月10日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研商會議，並就「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原則達成共識。

(二) 自108年6月1日起，於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時，若就開發行為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時，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於審查結論中載明行政處分失效規定，將「**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等文字納入審查結論，釋明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逾一定期間未施工時，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規定。

壹、環評相關法規

07.審查結論失效

案例1 – 土石堆置場

- ✓ 「臺北縣石碇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0年5月1日90北府環一字第123865號公告在案。
- ✓ 本案經新北市政府113年9月10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31799822號函示，**自103年10月3日起予以廢止**可行性許可、設置許可及啟用營運，依**環評法第16條之2規定**，環評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案例2 – 休閒農場開發

- ✓ 「台大后花園安康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範圍，審查結論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8年5月1日北環規字第09800390991號公告在案。
- ✓ 本案經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5年3月15日農輔字第1050704820號函示，**自105年3月15日起予以廢止**台大后花園安康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依**環評法第16條之2規定**，環評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2. 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1. 新北市環評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109年4月15日修正)

環評委員會組成

-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其指定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市府單位委員包括工務局、城鄉局及交通局等，及專家學者委員，共計15人至17人
- 本(第7)屆任期自112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

委員會執掌

- 審查各項環評書件
- 會同環評監督查核
- 協助評選評鑑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其指定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聘（派）兼任。

前項學者、專家應就具有環境保護、法律、景觀等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中遴聘，且不得少於本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任。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九條 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2.新北市環評書件補正確認作業要點(105年12月13日修正)

書件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補正後通過，開發單位依補正事項提送補充、修正，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 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送、傳真書件或電子文件予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
- (二) 書件確認期限，依個案特性，以**5至7個工作日**為限。
- (三)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未於上開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於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 (四) 書件經確認無需再補正，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送交委員會會議審議**。但經確認**仍有應補正事項**，則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送交委員會審議。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審議規範修正重點



接軌淨零 排放政策與國際趨勢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四點

- 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六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候選能效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黃金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以及一級以上能效標章。
- 前項因規劃需求致無法取得者，應提出相關補償措施並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 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
- 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基地屬山坡地應進行災害潛勢分析，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非以建築物為主要開發主體之開發行為或情形特殊者，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五點

- 新建建築物應朝**節能**、**省水**、**減噪**、**減廢**、**防風**、**防震及災害防救**等方向設計，並鼓勵建築物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 前項節能省水設計應擇採下列方式辦理，**使整體節省效益達50%以上**：（一）照明採用自然採光或節能照明設備，禁止使用白熾燈泡。（二）中央空調、抽水馬達及電梯採用可變容量型式，且中央空調應配合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止冷氣外洩設施。（三）採用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環保標章產品或經第三公正單位查驗確認符合對環境有利之產品。（四）加熱設備使用再生能源或冷熱交換系統。（五）水景設施使用再生能源為動力，且應使用中水為水源。（六）澆灌系統應優先使用雨水回收水。
- 工廠開發行為者應於**取得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後三年內取得綠色工廠標章認證或至少取得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若因規劃需求致無法取得者，應提出相關補償措施並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七點

- 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行為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增量。
- 前項開發行為屬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者，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營運日前，向環保局申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 前項抵換來源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辦理，並優先以本市境內產生之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為主。惟抵換來源倘無法優先以本市境內產生之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為主，得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由本市以外之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代替。

第八點

- 建築物屋頂應朝城市花園之功能進行植栽綠美化，其面積須達屋頂實際面積之60%以上。
- 屋頂設置綠能設施者，例如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其設置面積與綠化面積可併計，惟綠化面積不得低於30%。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十點

- 開發基地應充分植栽綠化，綠化面積應達60%，其計算方式及植栽設計應符合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事項或經環評委員會同意。

第十一點

- 應優先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其比例不得小於45%；若因情形特殊無法使用時，亦應優先選擇對環境友善及可回收再利用之材料。
- 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優先使用本市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十二點

- 開發單位應於基地內適當場所設置用電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 前項**用電契約容量達800瓩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比例應達**10%**以上，未滿**800瓩**之電力用戶，設置比例應達**5%**以上。
- 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第十三點

- 開發基地應優先考量使用透水保水設施，並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率應達8%以上**，或**中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達40%以上**，並提出利用計畫。
- 若因規劃需求致無法達成者，應提出相關補償措施並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十五點

- 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預留充電設備管線，其中集合住宅汽車停車位應全數預留充電設備管線，供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自行車）停放。
- 自行車停車位應考量周遭環境與條件，適當配置。

第十九點

- 開發單位應訂定空氣品質不良應變計畫，並於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 $0.6m^{-1}$ 以下(含)，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應加裝濾煙器。
- 進出工地之柴油車應取得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但自主管理標章未逾有效期限及出廠未逾3年之柴油車不在此限。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3.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113年8月23日修正)

第二十一點

- 開發單位應就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因**極端氣候衝擊導致自然危害與社經脆弱性**，以及**民眾避難動線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減緩策略及改善方案**。

第二十五點

- 本審議規範經環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相關書件，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4.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111年8月30日修正)

項目	定義	指標值
未計容積比率	總樓地板面積 / 容積樓地板面積	≤ 1.9
獎勵增加比率	設計容積率 / 基準容積率	≤ 1.8
實際設計容積	總樓地板面積 / 基地面積	≤ 10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4. 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111年8月30日修正)

排除情形

- ✓ 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之都更案
- ✓ 屬於核心交會型、商業發展型場站之**TOD案件**，且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面前道路寬度達12公尺且該側臨路長度應達30公尺以上，並提供**公眾停車位**

符合上述條件者，免受三項比值限制

*TOD：本市優先推動56處場站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11586958號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市長 侯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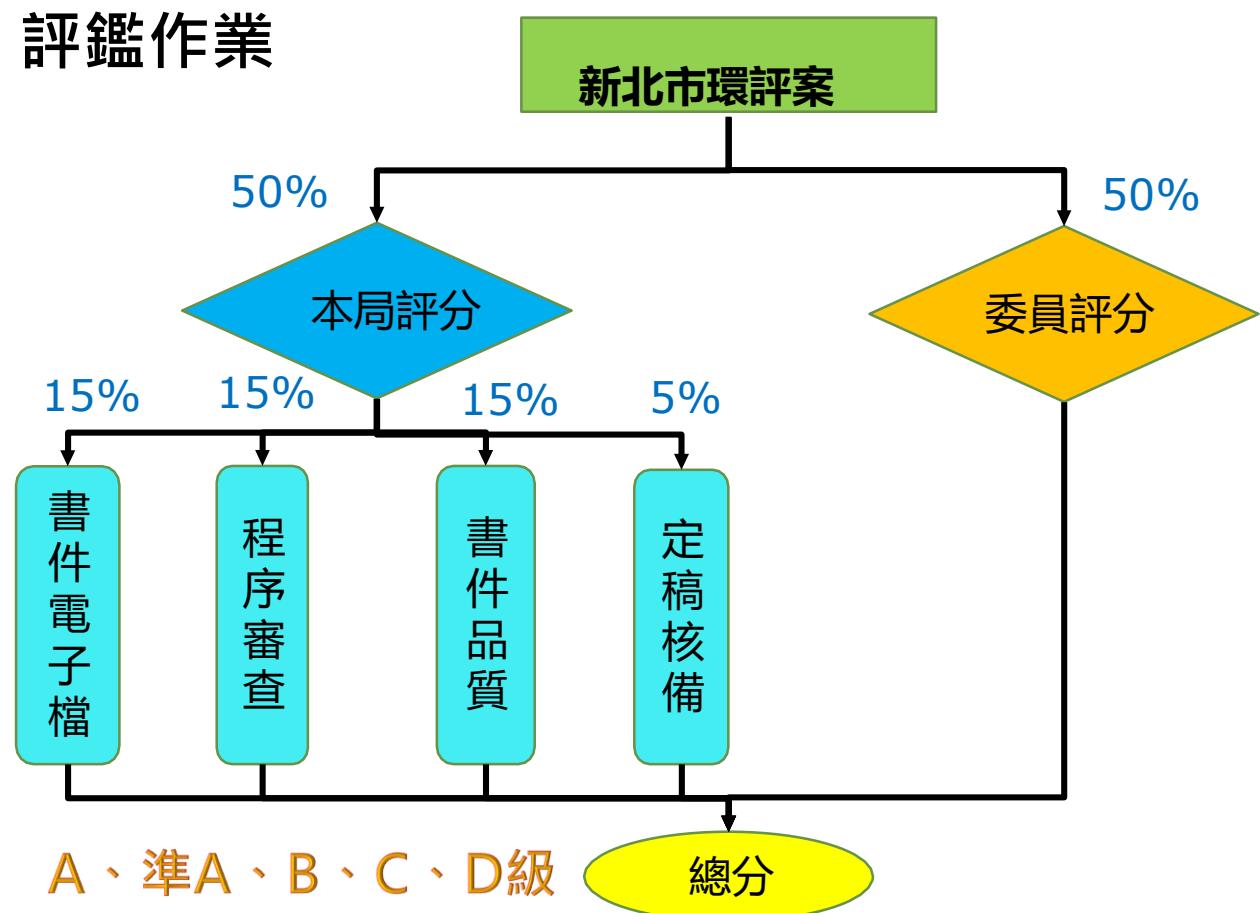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05.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計畫目的

- 為讓新北市受理之環評案，開發單位於篩選顧問機構時能有**在地評鑑**之依循，遂訂定本計畫，透過評鑑篩選績優顧問機構，並**公告**新北市優良顧問機構供開發單位參考。

每年度評鑑結果，於下一年度年初公告(約3月左右)



貳、新北市環評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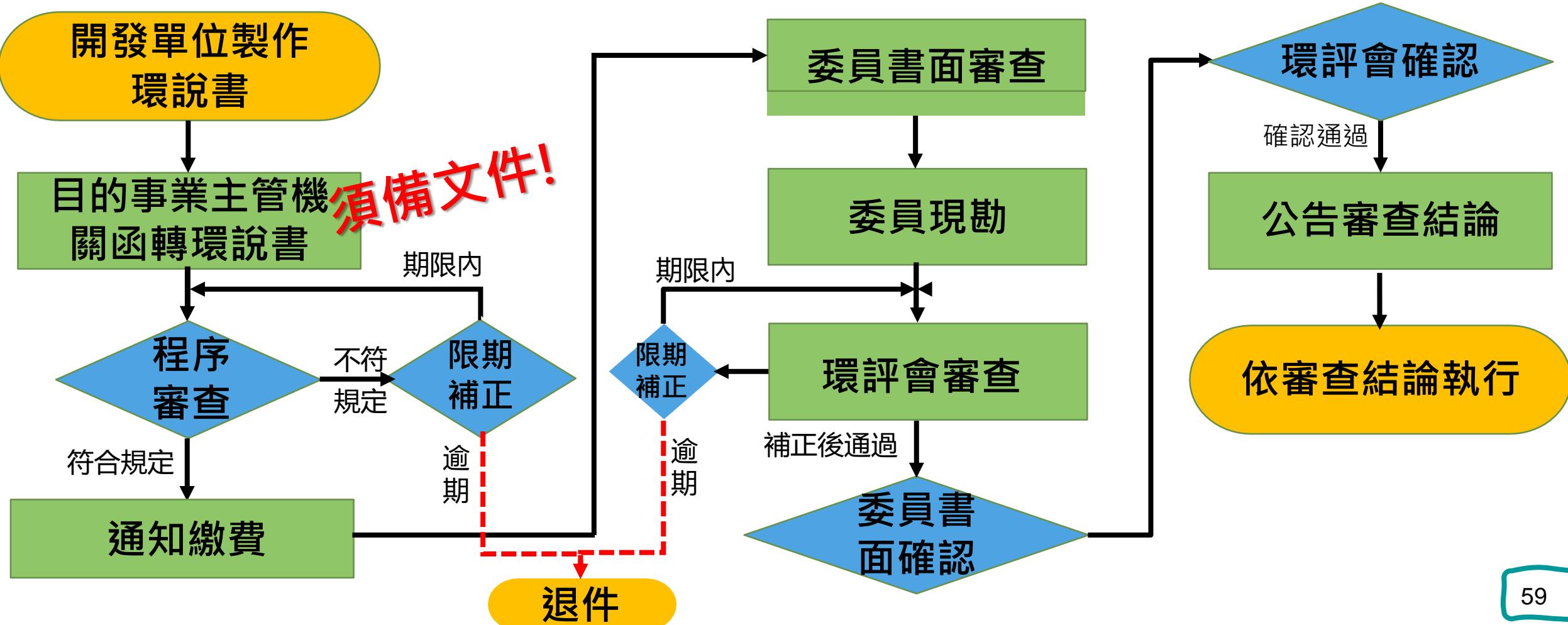
05.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

評鑑制度項目類別	環境部	新北市
計畫目的	評定顧問機構專業能力	提供在地評鑑依循
評鑑對象	主動報名參加(報名後可申請放棄)	案件送審即列為評鑑對象
評鑑頻率	2年1次	每年辦理
書件類別	說明書、評估書、環差、對照表、環現差、調查報告	[說明書、評估書組] [變更書件組](環差、環現差、調查報告，不含對照表)
評分項目	「基本資料評分」5% 「主管機關評分」45% 「評鑑委員評分」50%	「書件電子檔格式評分」15% 「書品質評分」35% 「環評委員評分」50%
委員評分	組成評鑑委員會，顧問機構簡報	由環評委員評分，併同審查會辦理
評鑑分級	特優、A(優)、B(良)、C(尚可)、D(不合格)，共5級	A(優)、準A(良)、B(可)、C(尚可)、D(不合格)，共5級

3. 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環說書須備文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書件名稱：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237 地號等 41 筆土地

※開發單位名稱：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一)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所提「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之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二)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限製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確認本案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限製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已取得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函，並已依該同意函辦理，同意函內容為：_____，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請_____，並已依該同意函辦理。
(四)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中有無應予保護之範圍；（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確認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及研討因應對策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該意見提供者保護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被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商討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五)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確認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
(六)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2. 噪音污染防治管制法	環保局	(1) 依「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噪音管制區內之以下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營建工程。按內提出施工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及相關施工防噪措施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和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之立政策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
(二)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確認本案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限製開發利用之區域；（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已取得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函，並已依該同意函辦理，同意函內容為：_____，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洽請_____，並已依該同意函辦理。
(三)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確認本案開發基地中有無應予保護之範圍；（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確認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及研討因應對策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該意見提供者保護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被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商討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1 2

確認表(釐清爭點)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12 年 8 月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是否已受理「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所列開發行為之許可申請？

是。自評表第 1~8 項所述內容是否與受理之申請內容相符？

是。

否，不符或未說明部分為_____。

否。

3.確認開發單位許可前是否已實施開發行為？

（1）開發行為尚未申請，未於許可前先行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於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是，說明：_____

否，說明後續如何處理：_____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結果本局再確認）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認定標準」第__條第__項第__款第__目規定）。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認定標準」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無法判定，理由說明：（理由如為資料不齊，請先要求開發單位補充_____）

5.其他事項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1.開發單位：

2.開發行為名稱：

3.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規模）：

4.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5.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擴建或以既有設施申請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自評表

6.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是，申請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是。 否。

否。

9.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是，說明：_____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是，說明：_____

否。

否。

10.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以旅館為例）

本案屬「旅館」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程序審查常見問題

報告書 形式

- 建築類開發案未於內頁首頁增列「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或為舊版。
- 「開發案開發單位自評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未納入報告書，或為舊版。
- 函轉公文須納入報告書。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程序審查常見問題

說明書
綜合評
估者及
影響項
目撰寫
者之簽
名

- 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未符合環評作業準則之規定，或未附上相對應之學經歷證明。
- 附件之撰寫者資格證明資料須與內文表格排序一致，以利審查。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程序審查常見問題

發行
為之名
稱及開
發場所

- 欠缺地形圖、航照圖、位置圖、現況照片格式錯誤、不清晰或缺日期、座標等資料。
-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中調查項目缺漏、欠缺證明文件或附錄證明文件未依表格順序裝訂。
- 基地地號應全部詳細列出。
- 開發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未補充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授權書。
- 土地使用同意書未有土地所有權人親筆簽名及蓋章。
- 開發規模或概述資料與報告書其他章節內容不一致。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程序審查常見問題

發行
為之目
的及其
內容

- 未增列「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開發內容概要表」。
- 開發內容簡略、不完整、不夠詳實、不一致或有其他錯誤(造成難以進行後續環境影響審查)。ex：水土保持、廢水、廢棄物、土方規劃、緊急應變、消防、交通、水電、地質安全等
- 建築案無綠建築規劃設計內容或欠詳實。
- 溫室氣體抵換來源優先以本市境內產生之減量額度或減量效益為主。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程序審查常見問題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項目欠缺，或資料不符合作業準則規定。
- 報告書內文章節排序請與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總表順序一致以利審閱。
-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資料未至環境部「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RDSW)傳輸原始數據。
- 社會、經濟、人文、文化、資產等之調查過於簡略。
- 報告內缺少公開說明會之居民意見及辦理情形。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程序審查常見問題

預測開
發行為
可能引
起之環
境影響

- 未詳列各工程階段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之種類及數量，並據以評估噪音、振動、空品、交通之影響。(若前面開發內容不詳實，則無法得到正確的評估結果)
- 若生態調查發現保育類生物，應就其影響進行評估。
- 未依作業準則第23條訂定綠覆計畫。
- 社會、經濟、人文、文化、資產等評估過於簡略。
- 應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就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開發行為產生且排放至河川之廢(污)水或影響河川流量之開發行為，評估對該河川水質之影響。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程序審查常見問題

環境
保
護對策
替代方
案

- 撰寫內容均過於簡略與制式，未針對本案性質進行撰寫。
- 監測計畫各測點未以圖示標明；水質宜增加油脂項目；施工期間噪音監測建議執行24小時連續監測；空氣品質監測應實施2測點以分析上、下風之差異；交通噪音及振動應選擇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之地點（如學校或鄰宅等實際影響之敏感點）。
- 未納入地質安全相關資料。
- 施工安全監測(包括項目及頻率)未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定期提報：請列出各項目及頻率。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會議規範

委員會議程

- 一、宣布會議開始。
- 二、推選主席。
- 三、主席致詞。
- 四、承辦單位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提請委員確認。
- 五、承辦單位宣讀本次審查案件摘要或臨時提案。

個案審查會議程

- 一、團體推派代表於會前逕向承辦單位登記。
-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 (一)新案件：15分鐘 (10分按鈴一次、15分按鈴二次停止簡報)。
 - (二)舊案件：10分鐘 (7分按鈴一次、10分按鈴二次停止簡報)
- 三、請旁聽民眾、相關單位、委員提問。
- 四、請開發單位回應
- 五、結束發言，請開發單位、相關開發單位、旁聽民眾離席。
- 六、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進行討論，並由審查委員作成結論)。
- 七、逕向開發單位宣讀審查結論。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簡報規則

旁聽規則

- 一、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請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旁聽。
- 二、申請旁聽者，應於會議舉行前一日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住址等資料，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三、每一開發案件，各團體或各里居民之旁聽人員**每一會議2人為限**；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必要時本市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
- 四、旁聽人員應於會議舉行前一日提出發言登記之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 六、發言應簡明扼要，每人以3分鐘為限。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簡報規則

新案(環說書)

- (一)開發目的及內容
- (二)影響規範環境現況
- (三)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四)環境保護對策
- (五)環保工作所需經費
- (六)**現勘意見辦理情形**

環差報告及變更 內容對照表

- (一)原開發內容概要
- (二)開發行為現況
- (三)**環境監測結果**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
- (五)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差報告)
- (六)環境保護對策或環境管理計畫檢討修正(環差報告)

舊案 (第2次審查以上)

- (一)開發內容概要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三)**前次審查主要意見處理情形**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審查/書審常見問題

- 開發量體不明確（樓高、面積、容積、綠覆率及獎勵容積）
- 法規競合與法令限制，ex：第二聯外道路
- 綠建築指標說明過於簡略、缺少定量說明
- 餘土量、餘土調度方式、餘土運送場址、路線等應明確
- 污水納入下水道系統期程，中水系統、污水處理廠規劃配置
- 交通衝擊路口選擇、流量推估、交通維持計畫
- 高樓建物安全樓層留設、緊急應變措施、消防安全評估
-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計畫審議與環評審查間聯繫
- 環境監測頻率不足（施工期間每月1次，營運期間每季1次）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確保環評書件品質

環評程序審查檢核表
開發內容概要表

進行程序審查時，即針對各項書件內容核校

- 報告書形式
- 開發單位名稱、營業場所格式
- 說明書綜合評估及影響項目
- 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 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可提高審查效率！

110年8月修訂版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檢核表	
審查項目	檢核結果
符合	符合
	不符或欠缺

計畫名稱：_____ 開發單位：_____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告書形式

- 封面案名錯誤，未列開發單位、規劃設計單位及評估單位名稱，撰寫日期（須至年月）等。
- 建築類開發案未於內頁首頁增列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 本文頁數超過 150 頁。
- 未放置「開發案開發單位自評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 「開發案開發單位自評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為舊版。
-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 其他：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開發內容概要表（定義）

編號	項目	定義或填寫方式說明	法令出處
1	開發單位	—	
2	計畫場址	—	
3	基地面積 (m ²)	—	
4	建築面積 (m ²)	允許之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即(3) × (6)	
5	申請建築面積 (m ²)	申請案件建築物之設計水平投影面積。設計值應小於(4)建築面積。 參酌「都市設計審議提案單」	
6	建蔽率 (%)	指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建蔽率上限。 建築基地內，其建築物之法定容許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即最大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例。 參酌新北市等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用詞	
7	設計建蔽率 (%)	申請案件建築基地內，申請案件建築物之設計水平投影面積（即設計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例。應小於等於(6) 參酌「都市設計審議提案單」	
8	基準容積率 (%)	指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不包含獎勵）上限。 建築物各層法定容許最大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不包含獎勵）與建築基地面積的比率。 參酌新北市等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用詞	
9	設計容積率 (%)	申請案件建築物各層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與建築基地面積的比率。 空地率，指基地內建築物之空地總樓面積率。 參酌「都市設計審議提案單」	

環評作
電話。

參、新北市環評審查流程

強化橫向聯繫

尊重各委員會審查決議

- 環評審議之開發案件往往亦需通過本府其他委員會(如**都設**、**都更**或**水保**)
- 環評案件第一次審議後，請開發單位**完成其他審議後再進環評會審查**，且尊重其他委員會決議

維持其他單位聯繫

- 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並請各單位提供意見
- 確保案件於審議期間及後續監督管理，能**與市府相關單位立場一致**

機關代表參與

- 邀集各法令主管機關提供專業意見

宣導事項

環評審查宣導

- 環說書第一次審查會，請於現勘時同步攝製環境現況影片或照片，剪輯成3分鐘之播放檔，於簡報前播放
- 請於**會前**提供簡報檔案
- 委員提問之問題請**詳實回應！**

宣導事項

環境部未來走向

- 持續**修法**(如: 認定標準、公開說明會、施工前說明會等)
- 審查會直播影片放youtube
- 環境部倉儲系統
- 由**開發單位代表**擔任主要簡報者
-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修正
- 環評總體檢

環評書件，寫你做得到的承諾
審查過後，積極做你寫的承諾

感謝聆聽 敬請配合

意見交流

問卷調查表

